

#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层 A 座

电话 (TEL): (021) 58879631 传真 (FAX): (021) 58879636

二〇一〇年七月

#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蓝丰生化”）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补缴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在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且为其员工补缴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住房公积金账户开设以来的住房公积金。201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又对 2007 年至目前一直在册的员工进行了统计并为其补缴了 2007 年度的住房公积金。因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员工总人数（人）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全年缴费金额（元）
截至 2007 年底	1,288	1,092	2,250,864
截至 2008 年底	1,313	1,313	2,881,320
截至 2009 年底	1,340	1,340	3,070,200

为了避免发行人因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而造成损失，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苏化集团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果发行人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苏化集团将对发行人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使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10 年 6 月 11 日，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以来已经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未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规范，但事后已经进行了补缴，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且为了避免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已经出具了上述书面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 二、关于苏化进出口客户和业务情况的说明

### 1、本所律师对苏化进出口业务范围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化进出口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340 号文件批准，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其中苏化集团出资 800 万元，苏州化工总厂（目前的“华茂贸易”）出资 200 万元，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为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振华。自设立至今，苏化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金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化进出口主要从事农药、农药中间体、基础化工产品等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有氯氰菊酯原油、氯氰菊酯 A+B、甲基硫菌灵、克百威母粉、精胺、醚醇、烷基二苯醚等，主要客户有 CONSAGRO AGROQUIMICA、RHODIA、CHENINOVA、FMC、RALLIS 等。

### 2、本所律师对苏化进出口将客户和业务转给发行人情况的核查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苏化进出口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和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并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无偿将其拥有的中国境内外与农药产品相关联的所有客户介绍给发行人，不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销售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果其违反该等承诺和协议，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将双倍赔偿发行人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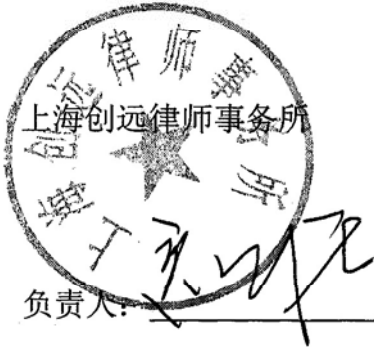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从签署《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出具《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来，苏化进出口解散了专门负

责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销售的业务组，将相关人员充实到其他业务组。同时，苏化进出口向其原有的农药客户积极推荐了发行人，从而把与苏化进出口保持密切贸易关系的农药客户均转移给了发行人。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1日出具的《关于〈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苏化进出口自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期间采购和销售的货物品种，除环嗪酮和多菌灵两个品种（均为出具《承诺函》之前与非发行人签署的供销合同）外，不存在其他货物与发行人在申报期间生产销售的产品品种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化进出口的大部分客户均由发行人顺利继承并已正常开展业务，由于这些客户均为专业的农药企业，未通过苏化进出口采购其他化工产品，不存在发行人与苏化进出口客户混同的情况。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苏化进出口过去从事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但其主要针对发行人并未涉足的印度市场和美国FMC公司，不仅未对发行人海外销售造成影响，反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帮助发行人开辟了海外市场。自苏化进出口出具《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以来，除执行出具《承诺函》之前已经签订的部分合同外，苏化进出口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发生过其它任何关联交易，也没有向任何第三方采购或者销售与发行人相同的产品。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Signature]

[Signature]

2010年7月19日